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8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8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98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8
五、 资产受限情况.....	98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99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99
八、 负债情况.....	99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00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100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100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00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0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0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0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10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10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10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0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0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财务报表.....	11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110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原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建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NBM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注册资本	843,477.0662 万元
实缴资本	843,477.066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bmld.com
电子信箱	cnbmld@cnbm.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于凯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电话	010-68138371
传真	010-68138388
电子信箱	lam@cnbm.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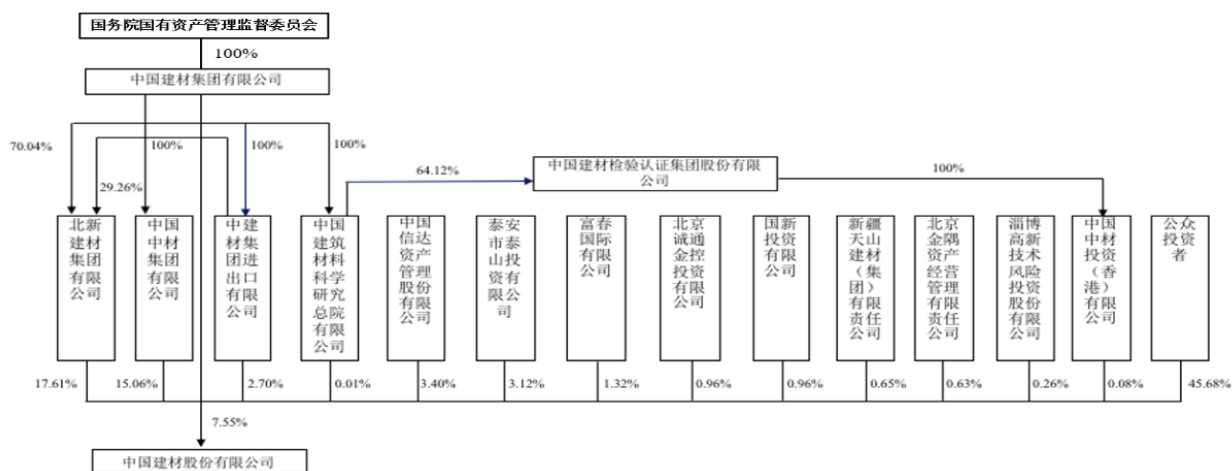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曹江林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彭寿、崔星太、傅金光、詹艳景、常张利、陶铮、陈咏新、沈云刚、范晓焱、孙燕军、刘剑文、周放生、夏雪、李军

发行人的监事：李新华、王于猛、郭燕明、吴维库、李轩、于月华、曾暄、徐谦

发行人的总经理：彭寿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安、肖家祥、王兵、蔡国斌、余明清、张金栋、隋玉民、裴鸿雁、苏逵、于凯军、薛忠民、刘燕、刘标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已形成建材产品、装备制造、相关工程技术与服务、建材贸易与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

务。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3.95 亿元、2,546.87 亿元、2,540.36 亿元和 1,210.34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20.01 亿元、1,832.63 亿元、1,842.95 亿元和 896.2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1.03%、28.04%、27.45%和 25.95%。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用途主要是用于建筑材料。

（3）经营模式：贯彻“保增长、重优化、抓改革、强党建”工作方针，经营管理、改革创新、整合优化、党建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坚持深化“三精管理”，推进“经营精益化”，盈利能力持续提高；推进“管理精细化”，管理效能大幅提升；推进“组织精健化”，瘦身健体、精简精干。坚持深化创新，稳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双百行动”，深入开展内部机制改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关键卡脖子技术再获新突破。坚持推进整合优化，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足鼎立”格局不断完善。坚持党建经营深度融合，党建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4）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与装饰材料。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玻璃和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5）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建材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股份独立所有。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股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连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连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¹余额 2,111.5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²余额 372.517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17.6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4.517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8.00 亿元，且共有 157.5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中建材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1095.IB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6 中材 01
3、债券代码	136725.SH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19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6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

¹ 此处为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数据。

² 仅为公司本部债券余额，且未包含公司发行的计入权益的永续类债券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中建材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1150.IB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5
3、债券代码	136947.SH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中建材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1183.IB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11
3、债券代码	143545.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	---------------------------

2、债券简称	16 中建材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673010.IB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本期中期票据附有赎回权，在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中建材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801337.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55164.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55962.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3
3、债券代码	155211.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7 中材 02
3、债券代码	136977.SH
4、发行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0 年 4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8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5
3、债券代码	155307.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中建材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661.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7
3、债券代码	155342.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中建材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0893.IB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中建材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1076.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2

3、债券代码	155706.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43924.SH
4、发行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75256.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中建材 MTN004A
3、债券代码	101901387.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中期票据附有赎回权，每个赎回日，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如公司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公司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公司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公司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5
3、债券代码	175371.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中建材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052.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04
3、债券代码	143590.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881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43981.SH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06
3、债券代码	143687.SH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88237.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08
3、债券代码	143722.SH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10
3、债券代码	143470.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43999.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6 中材 02
3、债券代码	136726.SH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3、债券代码	136948.SH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3、债券代码	175372.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12
3、债券代码	143568.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2
3、债券代码	15516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8800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881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3、债券代码	188369.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建材 02
3、债券代码	143183.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7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3、债券代码	1885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1
3、债券代码	155629.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7 中材 03
3、债券代码	143328.SH
4、发行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0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中建材 MTN004B
3、债券代码	101901388.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中期票据附有赎回权，每个赎回日，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如公司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公司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公司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公司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63943.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6325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中建材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0699.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中建材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352.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3、债券代码	18851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3、债券代码	155585.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3、债券代码	155708.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6 中材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 建材 Y5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建材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7 中材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7 建材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建材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建材 Y5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建材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8 建材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建材 Y4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8 建材 Y4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6 中材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8 建材 Y6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0 建材 Y6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建材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7 建材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7 中材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债券简称：20 建材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建材 Y7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债券之外，本公司存续公司债券不涉及特殊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725.SH

债券简称	16 中材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947.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545.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164.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962.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Y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211.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977.SH

债券简称	17 中材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计划全部用于偿还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307.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342.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706.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简称	17 建材 Y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256.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371.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590.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 & 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 & 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687.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 & 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722.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470.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 27.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等）。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7.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726.SH

债券简称	16 中材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 & 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 & 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56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16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00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183.SH

债券简称	17 建材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52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	不适用

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629.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328.SH

债券简称	17 中材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10%金额拟用于补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营运资金需求，其余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下属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255.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10%金额拟用于补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营运资金需求，其余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低于 10%金额拟用于补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营运资金需求，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58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2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708.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725.SH

债券简称	16 中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6947.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若发行人未行

	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43545.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

	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164.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

	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962.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

	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211.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6977.SH

债券简称	17 中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本金的偿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相关事宜、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履行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公司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公司不能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担保人、公司债券的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7、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 10、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件。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307.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342.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

	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706.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简称	17 建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256.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

	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371.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

	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590.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偿债计划：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

	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687.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

	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

	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722.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

	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470.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行情况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6726.SH

债券简称	16 中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 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

	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

	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56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

	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16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00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

	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

	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183.SH

债券简称	17 建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52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

	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629.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328.SH

债券简称	17 中材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偿债计划：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金的偿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及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
----------	--

	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

	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255.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58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

	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708.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

	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三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三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

	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一节 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06.72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66.30	19.74	—
应收票据	16.35	79.72	—
应收账款	1.01	0.19	—
固定资产	20.49	1.27	—
无形资产	2.57	0.59	—
合计	106.72	2.19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经营性往来指的是，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代垫款项及临时经营性流动资金互相调拨等；非经营性往来指的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这些往来虽然是与经营无关的，但是确实企业经营过程中必须的。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9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1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七、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2,111.59 亿元，较上年末总变动 8.37%，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069.47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适用 ☒不适用**八、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74.7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45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是 ☒否**十、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6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十一、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1) Germano 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Germano 案”）。前述判决发生在泰山石膏于 2010 年聘请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泰山石膏以不存在属人管辖权为由，提出撤销缺席判决、撤销初步缺席判令、驳回诉讼的动议，现部分动议已被美国地区法院驳回。由于泰山石膏未参加美国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

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是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 Dragas 案

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Dragas 案”）。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3) Lennar 案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的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集团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

4) Meritage 案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石膏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石膏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5) Allen 案

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和解（以下简称“Allen 案”），Allen 案是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一个独立案件。Allen 案最初由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合称“Venture”）提起诉讼，因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Venture 与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 和解”），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Venture 将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转让给了原告，且原告针对泰山主

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根据泰山在 Allen 案中达成的和解协议，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美国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的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原告免除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且不就作出任何进一步索赔或指控。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上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6) Amorin 案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考虑到诉讼成本及对北新建材及泰山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诉讼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后，泰山于 2019 年 3 月与 Amorin 案中发回佛罗里达州南区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不超过 498 户原告人达成和解，并与原告人订立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简称“《Amorin 和解协议》”）。

根据《Amorin 和解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Amorin 和解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山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泰山将按照最惠国保护条款的约定金额对其进行支付。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此外，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o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 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截至 2020 年 3 月，泰山已分批支付完毕以上和解款项。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

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日期，

15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75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和解涉及的多区合并诉讼案件之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 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 案件已达成和解并已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发行人、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被原告追加为被告之一。而该等案件属于石膏板产品质量纠纷，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并不生产、销售或代理出口石膏板产品，经过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的积极抗辩，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2）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形，西南水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国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并申请冻结了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

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西南水泥的其他仲裁请求将在经审计、评估、质量鉴定等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由仲裁庭依法最终裁决。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目前该案件开庭阶段已经结束，正等待仲裁庭最终裁决。

在西南水泥就其收购云南永保 100% 股权进行账务处理时，已在西南水泥财务报表的负债科目中反映了上述案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 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二、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制定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定与监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此次信息披露制度的颁布可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本公司依法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

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947.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5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55962.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3924.SH
债券简称	17 建材 Y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75256.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75371.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5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123.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3981.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23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3999.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3694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94,715,907.40	34,717,481,986.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5,941,130.72	8,040,611,00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1,642,670.96	2,978,834,868.13
应收账款	53,502,118,496.51	44,191,667,263.68
应收款项融资	17,284,077,866.93	17,803,541,058.29
预付款项	13,102,567,459.64	11,336,482,38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15,235,981.79	5,112,118,02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2,753,175.34	69,787,725.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82,365,098.09	20,355,093,739.42
合同资产	8,654,316,201.77	7,911,439,570.72
持有待售资产	69,941,327.59	195,843,18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7,708,619.14	938,212,657.89
其他流动资产	4,207,916,714.66	3,073,974,875.85
流动资产合计	169,658,547,475.20	156,655,300,62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36,008,631.95	7,219,545,813.47
长期股权投资	21,502,177,825.64	19,592,878,41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75,803.30	7,526,48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4,777,935.61	500,552,040.37
投资性房地产	820,818,089.10	851,643,400.35
固定资产	161,927,247,322.81	156,705,384,465.71
在建工程	23,691,838,248.71	20,573,713,34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5,491,855.30	2,238,690,015.60
无形资产	43,674,300,505.16	38,156,488,125.22
开发支出	512,731,744.72	370,925,453.26
商誉	35,186,429,019.25	33,226,392,581.47
长期待摊费用	3,970,132,387.31	3,702,878,76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974,972.49	6,351,904,32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58,064,190.08	9,364,383,31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578,368,531.43	298,862,906,540.22
资产总计	488,236,916,006.63	455,518,207,16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33,562,270.94	59,646,677,754.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2,130.69	19,3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739,008.16	19,318,255.37
应付票据	20,795,646,269.05	16,181,283,720.52
应付账款	48,661,655,782.39	43,515,612,386.35
预收款项	428,078.08	613,809.89
合同负债	14,158,436,063.09	16,041,319,62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38,908,580.74	3,026,205,258.45
应交税费	5,633,058,949.87	7,338,609,303.52
其他应付款	16,549,644,225.14	13,639,482,940.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16,873,820.03	467,098,970.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48,850,408.43	28,154,136,754.21
其他流动负债	4,735,137,480.72	4,515,021,976.29
流动负债合计	204,968,489,247.30	192,078,301,133.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517,347,748.56	48,156,125,216.00
应付债券	37,615,164,223.36	37,186,148,106.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48,289,963.90	1,837,913,693.32
长期应付款	4,123,530,051.65	4,147,972,054.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411,711.66	368,167,163.59
预计负债	2,762,258,154.56	2,432,061,487.28
递延收益	1,842,467,349.35	1,939,136,85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5,888,556.39	2,088,595,58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868,781.49	101,328,43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39,226,540.92	98,257,448,601.92
负债合计	311,207,715,788.22	290,335,749,73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35,348,400.00	17,239,210,4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335,348,400.00	17,239,210,400.00
资本公积	14,039,726,676.77	13,889,189,008.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3,192,412.51	-398,949,131.58
专项储备	813,209,064.37	725,503,976.59
盈余公积	3,528,851,134.34	3,528,851,134.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672,633,337.85	64,434,170,01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411,346,862.82	107,852,746,065.36
少数股东权益	62,617,853,355.59	57,329,711,36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029,200,218.41	165,182,457,42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8,236,916,006.63	455,518,207,162.15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1,126,097.90	2,536,242,82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02,743.09	31,588,10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000.00	313,589.60
其他应收款	64,903,396,958.06	58,838,564,297.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96,915,119.64	246,915,119.6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8,307.99	3,124,479.17
流动资产合计	67,243,444,107.04	61,409,833,293.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78,909,897.09	60,642,779,61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1,740,674.16	1,116,418,066.69
在建工程	724,991.17	724,99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0,052.69	684,62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0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72,005,615.11	61,760,827,301.34
资产总计	129,415,449,722.15	123,170,660,59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50,000,000.00	8,8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3,966.56	1,078,627.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282,089.45	8,487,688.38
应交税费	64,778,546.94	594,627.92
其他应付款	2,128,590,271.08	2,125,640,00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24,934.07	14,995,755.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58,797,712.89	13,533,002,090.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13,002,586.92	24,488,803,03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28,600,000.00	13,848,000,000.00
应付债券	21,817,262,501.45	25,727,638,907.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559,169.68	31,856,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75,421,671.13	39,607,494,907.84
负债合计	64,788,424,258.05	64,096,297,94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35,348,400.00	17,239,210,4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335,348,400.00	17,239,210,400.00
资本公积	17,004,654,660.60	17,139,310,41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239,096.16	-103,672,743.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2,639,815.17	3,152,639,815.17
未分配利润	16,813,851,022.49	13,212,104,09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627,025,464.10	59,074,362,64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415,449,722.15	123,170,660,594.65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020,932,790.08	108,669,712,476.52
其中：营业收入	124,020,932,790.08	108,669,712,47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225,448,078.49	93,423,385,777.55
其中：营业成本	91,758,511,223.06	77,862,040,57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5,185,759.15	1,366,433,568.59
销售费用	2,333,961,682.38	2,011,163,803.69
管理费用	6,835,815,182.39	6,864,813,571.05
研发费用	2,190,377,474.24	1,355,342,015.35
财务费用	3,611,596,757.27	3,963,592,242.63
其中：利息费用	3,671,046,700.94	4,263,938,334.11
利息收入	395,550,647.52	442,106,842.49
加：其他收益	893,093,730.40	929,293,36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317,619.26	1,944,616,51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5,292,437.02	1,268,454,36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929,102.05	-111,826,141.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547,714,617.02	-560,579,342.11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454,620.98	-2,437,355,542.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450,860.31	-2,667,705,551.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854,319.86	1,132,643,70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31,130,282.80	13,587,239,837.07
加：营业外收入	302,294,898.33	365,635,195.92
减：营业外支出	254,010,355.13	507,325,558.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9,414,826.00	13,445,549,474.28
减：所得税费用	4,235,251,860.36	3,749,972,66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4,162,965.64	9,695,576,806.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4,162,965.64	9,695,576,806.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4,162,965.64	9,695,576,806.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39,083.67	99,224,483.2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3,280.93	90,628,520.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227.11	-851,486.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9,349.82	228,796.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122.71	-1,080,282.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65,508.04	91,480,006.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58,319.66	48,725,280.6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82,097.94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205,925.64	42,754,725.4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95,802.74	8,595,963.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05,323,881.97	9,794,801,289.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6,573,170.84	5,948,194,730.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8,750,711.13	3,846,606,558.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598,586.7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90,109.09 元。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44,264.29	57,638,268.5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303,496.19	34,721,955.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5,720,197.44	141,298,304.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065,029.18	78,046,003.43
其中:利息费用	1,168,600,866.23	1,310,511,670.39
利息收入	1,161,897,958.68	1,223,301,581.01
加:其他收益	1,364,47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6,976,179.86	6,785,081,11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9,499,569.28	309,597,45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4,637.25	2,428,931.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906.56	-2,106,36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2,527,932.01	6,588,975,693.12
加：营业外收入	342,405.10	
减：营业外支出	10,675,370.50	9,057,63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2,194,966.61	6,579,918,059.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194,966.61	6,579,918,059.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194,966.61	6,579,918,059.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66,352.93	15,037,957.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6,352.93	15,037,957.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6,352.93	15,037,957.4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1,628,613.68	6,594,956,016.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30,586,866.14	116,169,866,39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655,598.78	479,352,28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536,649.78	1,760,125,29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4,779,114.70	118,409,343,98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50,169,131.35	68,866,192,52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6,212,351.30	9,710,427,37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2,846,902.58	9,616,754,69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937,746.54	9,663,542,7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38,166,131.77	97,856,917,36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6,612,982.93	20,552,426,61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3,321,061.70	9,223,116,979.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438,981.77	681,590,27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778,791.26	715,671,05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55,216.55	511,691,66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64,29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994,051.28	11,715,934,26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70,163,412.21	13,534,902,85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6,371,846.52	7,907,662,214.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8,783,181.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5,318,440.18	21,442,565,06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324,388.90	-9,726,630,80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5,510,000.00	1,415,207,820.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690,000.00	420,267,820.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76,814,201.17	92,654,661,173.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038,547.15	1,147,640,51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15,362,748.32	95,217,509,50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28,030,725.98	94,380,995,59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2,949,679.57	9,253,469,40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10,395,766.06	2,383,235,34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346,171.66	1,801,259,58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1,326,577.21	105,435,724,58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963,828.89	-10,218,215,07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64,806.22	17,686,90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7,440,041.08	625,267,63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1,665,773.19	24,104,251,75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4,225,732.11	24,729,519,391.87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8,892.06	62,203,13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34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256,494.71	3,607,013,70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161,735.55	3,669,216,83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36,408.26	87,081,09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9,668.01	36,784,22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920,457.26	9,797,666,4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3,636,533.53	9,921,531,7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474,797.98	-6,252,314,92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71,63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8,964,552.74	6,632,318,92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3,436,186.96	6,632,318,92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9,897.16	1,291,10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611,626.29	4,02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21,523.45	4,027,891,10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514,663.51	2,604,427,81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00	20,0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0.00	21,0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79,400,000.00	16,04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0,333,060.92	4,069,983,26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423,527.70	63,350,75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1,156,588.62	20,181,734,0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43,411.38	888,265,98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116,723.09	-2,759,621,12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242,820.99	3,491,905,11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126,097.902	732,283,989.61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